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定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6. 「動議

- (i) 根據本公司擬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每股為賬面值為0.10港元的上市及買賣，需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其規則刊載於提交會議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主席簽署作鑑定目的，該計劃為本公司已批准並通過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他們認為有需要，可取或有利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該計劃，放棄或修訂；及
- (ii) 授權董事權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發行股份額的10%，授予期權，以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之期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按照其條款，董事可採取認為合適的任何連帶必要行動以管理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年6月1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通告第5段而言，務請注意載有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惟可能因行使股東或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
- (e)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